2022年度困难群众价格临时价格补贴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低收入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社〔2022〕150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166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191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227号奉节财社〔2022〕156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165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192号、奉节财社〔2022〕229号），共下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519.75万元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（部门直接实施，无需分解）

2022年下达城乡低保、特困、孤儿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实事无人抚养儿童等“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”专项资金，用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实事无人抚养儿童等价格临时补贴，以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年，财政安排我县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保障经费519.75万元，实际到位519.75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2022年本项目实际支出519.75万元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（其中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.8万元；城乡低保439.2万元；特困人员73.75万元）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遵循专款专用，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困难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，困难群众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资金发放及时高效，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，帮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，全年目标实际完成与 年初目标一致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从产出来看，项目产出良好，基本完成各项年初设定指标值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预计价格补贴受益人次150000人次，实际受益人次159199人次，其中：孤儿和实事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次实际完成1856人次；城乡低保实际完成 137244人次；特困实际完成20099人次；受益对象应补尽补，受益覆盖率100%，完成预定数量指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受益对象均符合救助条件，对象合格率100%，与预定目标一致；受益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均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，，按标准补助准确率100%，与预定目标一致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价格临时补贴均按时发放，补贴发放及时率100%，与预定目标一致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预定目标：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实际完成情况：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未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层层把关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受助人员未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生活水平，同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高度重视，化解了社会矛盾、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困难群众基本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制度不断完善，实际完成率100%。项目实施来，全县有159199人次获得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保障金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，同时也得到社会的高度赞赏，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预计服务对象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8%，实际满意率为95%，基本完成目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自评分数97分，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